

张玉晶

附件 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玉晶

2025 年 2 月 5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设立情况：专门成立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科室及下属有关人员组成。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会议，成立了以办公室牵头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二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等；三是按照小组分工收集绩效评价资料。

（三）评价对象的选取

对民政各项专项资金进行了规整分类，划分为 3 大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社会管理事务支出。2024 年民政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6483.57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 11752.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3%，比重较大，故作为重点支出评价对象。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包括城乡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助、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养育金等资金，涉及 7 个项目。2024 年各级财政预算共安排项目资金 11761.03 万元，实际支出 11752.58 万元，其中：中央 3634.13 万元、省级 1260.6 万元、市级 1984.98 万元、区级 4872.87 万元。

根据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发[2025]1 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4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评价，目的

就是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对于确保困难群众享有与脱贫攻坚进程和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的基本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绩效目标

按月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救助对象手中，解决其基本生活困难，将国家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其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11761.03 万元，实际支出 1175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已按年初既定目标按月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发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得到了落实。

2、总体评价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养育、临时救助等项目，一是享受对象符合要求；二是能够按市级标准执行；三是能够按月及时拨付；四是群众满意度达到 99%以上。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此项目评价可以评定为优。

一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我国人口众多，由于自然灾害、疾病及丧失劳动能力等各种原因，部分群众面临生活困难。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逐步实现了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对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济、弱有所救的企盼。

二是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困难群众大多为“老弱病残幼”,他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一旦遇到生活困难,基本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完全靠政府救助。因此,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体生存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政策性较强、程序要求较严,申请救助对象情况复杂,工作稍有差错或程序不规范、严谨,将引起社会不稳定。从评价小组现场调查情况来看,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基本满意,对党和政府的关怀深表感谢。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